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達成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3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達成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認定被告張達成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先後毀損他人物品之行為，係在同一地點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先後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接續犯，應僅論以一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毀損告訴人之物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無論罪科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未扣案之小型電動切割器1具及鋁梯1個，雖係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該等物品並非違禁物，且均未扣案，因該等物品取得尚非困難，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6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

0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8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0 刑法第354條

1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13 金。

14 【附件】

1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6357號

17 被 告 張達成

18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張達成向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申請對其所有屏東縣○○鄉
22 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惠農段730地號土地)鑑界，地政機
23 關安排於民國113年4月24日10時30分到場複丈測量，張達成
24 認為其堂弟張耀文居住的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巷0
25 號房屋(下稱本案房屋)的一個角落佔用到惠農段730地號土
26 地，該角落上方的屋頂會擋到測量時的衛星觀測而影響鑑界
27 準確性，因而於預定複丈測量的當日(113年4月24日)上午7
28 時48分許，未經張耀文同意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攜帶切割鐵
29 皮之小型電動切割器1具及鋁梯1個至本案房屋前，利用鋁梯

01 爬到本案房屋的屋頂(即張達成認為會擋到衛星觀測的屋頂
02 位置)，接續2次以上述切割器具將鋪設於屋頂的鐵皮切割下
03 來而毀損屋頂鐵皮的完整性，第1、2次切割的鐵皮面積分別
04 約為2.5公尺*1公尺、2.5公尺*0.8公尺，並搬到張耀文住處
05 前方道路的路旁棄置。

06 二、案經張耀文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達成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耀
09 文於警詢、偵訊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內容、
10 檢察官勘驗筆錄(按2次切割下來的鐵皮面積依勘驗所見，分
11 別約為2.5公尺*1公尺、2.5公尺*0.8公尺)、本案房屋屋頂
12 鐵皮被切割後之照片、惠農段730地號113年4月24日土地複
13 丈成果圖等在卷足資佐證，是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又報告意旨雖
15 認為被告所為涉犯竊盜罪嫌，惟被告所以切割本案房屋屋頂
16 鐵皮的原因，係認為該處鐵皮於鑑界測量時會影響準確性，
17 此據被告辯明在卷，且有其提出的惠農段730地號113年4月2
18 4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等在卷可佐，再被告是將切割下來的鐵
19 皮直接丟在路邊，有監視器錄影內容及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
20 可按，故被告顯無將鐵皮據為所有的不法意圖，是被告所為
21 僅該當毀損而非竊盜，併予敘明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26 檢察官 蔡榮龍